

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須知

- 一、 法律依據：專利法第 53 條及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應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 3 個月內，備具申請書，檢附依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及申請許可之國內或國外證明文件，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。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，不得為之。
- 三、 本表應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，請先填寫專利申請案號及專利證書號數。
- 七、 發明名稱，係指該發明專利案之發明名稱。
- 八、 申請人須為專利權人或其受讓人或經登記之專屬被授權人。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- 九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專利權人為共有時，申請延長，除契約約定有代表者外，各共有人皆可單獨為之。
- 十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一、 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，請依說明填具下列各項。
 - (一) 發明專利之有效性：載明專利權之申請日、公告日、專利期

間屆滿日及專利年費有效日期。

(二) 許可證事項之說明：請參照發明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 3.1.2.1「第一次許可證事項之說明」及 3.1.2.1.3「第一次許可證之有效成分及其用途與申請專利範圍之關連性」之說明。

(三) 無法實施發明專利權之期間：係依實際無法實施發明專利之期間記載，應不少於申請書之「申請延長之專利權期間」。此期間並非請求延長之期間，故即使在 5 年以上之期間，亦依實際期間予以記載。

(四) 申請延長之專利權期間：即請求延長之期間，該期間以「日」為單位計算；超過 5 年者，以 5 年為限。

十二、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期：即以專利權人或經登記之被授權人實際領證之日期為準，通常指醫藥品仿單或農藥品標示所蓋之實際領證日期。

十三、國內外試驗期間與起、訖日期之清單，應以另頁形式，參照發明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 8.「附錄」之範例格式記載。

十四、申請延長專利權之申請費，每件新台幣 9,000 元。

十五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 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

(一)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
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
(四) 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五) 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

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六)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—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其為自然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十六、附送書件：可於各方格所述內容勾選所附送之書件；另可於
8、其他欄位補述所該檢附書件之詳細內容。